卢复决字〔2026〕58号

申请人：宋某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。

第三人：李某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26年5月9日作出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，5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经查：2026年4月4日，申请人与第三人在卢氏县X路与X路交叉口发生交通事故。4月6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》，认定申请人负次要责任，第三人负主要责任。申请人不服该认定，向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申请复核，4月23日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《道路交通事故复核结论》，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、认定。5月9日，被申请人重新核查取证后，作出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，确认本次事故系第三人驾车行驶至事发路口右转弯过程中，与申请人发生碰撞所致；申请人承担事故次要责任、第三人承担主要责任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限于行政机关作出的，对公

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对案涉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服，该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性质是交警队根据事故现场勘验、检查、调查情况及相关检验、鉴定结论制作的文书，其作用为处理该交通事故相关民事纠纷的证据，并非行政机关针对申请人作出的、直接设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。故，申请人的该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5 月 21 日